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以韓劇《少年法庭》探討現今青少年犯罪與家庭因素的關聯

作者：

黃亮瑜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三年級 12年B班班
王羿涵 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三年級 12年B班班

指導老師：

李語桐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根據聯合報的數據，青少年犯罪人口率在近八年來增進47%，在此時代背景之下，韓劇《少年法庭》的播出重新將青少年犯罪的議題放入大眾的視野中。而日本知名犯罪心理學家岡本茂樹在《教出殺人犯》一書中也以他所參與過案例詳細分析，以此討論後天的教育是如何造成單純的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其中，家庭教育與家庭結構皆為本書的主要考量點，由此可得出家庭因素對於助長青少年犯罪的影響層面不容小覷。

筆者在看完《少年法庭》且了解到許多劇中的案件皆由現實事件改編，進而想探討青少年的犯罪背後所相關的社會學及心理學並主要聚焦在家庭因素上，以供讀者了解未成年犯罪的原因及其背後因素，藉此降低未成年犯罪的發生率。

二、研究目的

- (一) 分析《少年法庭》中青少年犯罪行為及其原因。
- (二) 探討青少年的家庭經歷何其犯罪之關聯性。
- (三) 促進大眾對未成年犯罪的認知，以利減少未成年犯罪的發生。

貳、文獻探討

在此論文當中，筆者會以劇中所介紹案例，帶出相關角色所犯下的罪名及其家庭背景，並定義與論文相關詞彙，進而結合相關文獻資料及研究數據進行研究與總結。在相關文獻資料中包含了陳振盛和李麗雲的〈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侯崇文撰寫的〈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等，而這些資料幫助將可能引起犯罪行為的家庭因素細分為四大類：家庭結構、家庭社會階層、家庭生活及教育習慣和家庭成員數量。

一、劇情介紹

(一) 延合國小學童案

在第一集當中，年僅十三歲的白成友向警方自首殺人，並依仗自己有思覺失調症和少年法的保護下在庭上開懷大笑，沒有對受害者家屬展現出絲毫的懺悔及對法律的尊重。而在後續的調查當中，主審法官發現這次案件其實是兩個少年犯的預謀犯罪，與一開始白成友所主張的過失殺人和沒有共犯的情況有所不同。整起犯罪的過程是先由共犯韓睿恩將受害者帶到白成友的家，兩人再以充電線勒斃女孩，並於廁所當中分屍後並丟棄。兩個精神不穩定的少年犯的相識可歸因於成友母親因工作忙碌而對成友缺乏關心，導致其在網上交友不慎，與韓睿恩交往。與之相似地，睿恩的父母長期在外工作，甚至開庭都是由律師代替，展現了不負責任父母的模樣，也顯示出了睿恩與成友都有缺乏家庭關愛的情形。兩位少年殘忍的行徑最終讓法官決定以最重刑期來判罰，刑罰分別為受少年法保護的少年輔育院監禁兩年及二十年有期徒刑。儘管如此，在少年法的保護下，屆時年僅十三歲的白成友並不會留下相關犯罪紀錄。

此事件改編自 2017 年的仁川女童分屍案改編。在真實案例中，亦是為兩名未成年的高中生將就讀於國小的八歲女童殺害後分屍與棄屍。在此真實案例當中，十六歲的犯人朴氏為

逃避罪刑，在法庭上偽裝自己有相關暴力精神疾病。第一次心理測試顯示精神狀態正常後，家人為她帶來了有關亞斯伯格症的相關書籍，而朴氏在隔次的心理測驗就出現了亞斯伯格症的傾向。於此同時，朴氏的父親持續想辦法為女兒脫罪，為其開脫。然而，由於此精神疾病對於本案件並無直接關係，因此最終的審判結果並未被影響。雖說並無受到心理測驗結果的影響，但由於此事件的兩位加害者皆受到少年法保護而被從輕處理的關係，最終審判結果仍遭受社會輿論的譴責。

(二)徐有俐家庭暴力案

有俐父母在她十二歲時離婚，從此之後她便經常躑家，並以行竊、性交易等違法行為和加入逃家犯罪團體來維持生計。有俐的父母已失聯許久，她的監護人為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的老祖母。然而一日她頂著傷跑到法院尋求幫助並因傷情嚴重而昏倒。然而在醫院醒來後卻不願說出受傷的緣故，在奶奶洗腦要求他忍耐並包庇的情況下，她選擇繼續隱瞞爸爸施暴的事實，並擅自離開醫院。繼日，法官泰柱在有俐爺爺的療養院找到了她，並證實對有俐施暴的人是其父親。就當法官們沒有證據向家暴的父親定罪時，祖母最終提供有利的證據讓法院得以成功判加害者家暴等罪名且不得接近受害者有俐。

(三)蔚藍青少年中心集體霸凌案

霸凌事件的加害者瑛娜、敏敬和妍知因為過去多次的違法行為進入青少年中心，而她們卻仍然在青少年中心裡面霸凌另一位受刑者陶裕慶。在這其中，她們除了對裕慶毆打致傷病害其住院之外，甚至還在逃出青少年中心後強制同行的另一位少女妍知進行援交及性剝削等行為為她們爭取旅費。劇中，主謀瑛娜的母親為了遺棄瑛娜，對中心聲稱她病得嚴重，無法照顧小孩。然而事實卻是她在近期有一個新的重組家庭，因此當她的女兒因為擔心母親而特地跑回來找她的時候，她不僅將其拒之門外，還假裝不認識她，在新對象對自己女兒施暴時也只是在旁一聲不發。另一方面，妍知則為了幫助組織湊足金錢逃跑，再次被迫從事性交易，但這次卻差一點被男子謀害，好在警察即時出現，才得以保住性命。劇中的最後，逃離青少年中心的少女們依照刑事輕重被判不同處分，法院並要求他們的父母接受強制性的親職教育。

(四)聞匡學校集體舞弊洩題案

於第六集中，身為法官姜原中的兒子姜信宇為了逃避父親的責備並試圖獲得認可，在母親的同意下加入了由聞匡高中校務部長專門為社會高層子女設立的「迪卡兒」群組，並且提前拿到洩漏試題。隨著在法院的調查，主審法官姜源中發現兒子竟然也參與其中，與妻子及兒子大吵一架。為了避免破壞自己多年的付出和功名利祿，姜源中決定包庇此案件。這也讓從小缺乏父親陪伴的姜信宇在父母的放任式教育下差點錯過了改正與矯正的機會。所幸最終沈恩錫法官發現了姜信宇的參與，並成功說服姜原中，也為那些無辜受牽連的高中學子平反，證明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此案件改編自 2018 年的淑明女子高中舞弊案，一對成績普通的姊妹在一次考試中分別考出校排前幾名的好成績，但除了卷子上答錯的部分相同之外，答案還是第一版試卷的正確解答，因而引起校方的調查，當時卻因其家庭背景未被查實。然而最終作弊事件依然被揭發出來，其父親也被判了三年的有期徒刑，雙胞胎姊妹則遭退學處分，並刪除其在校成績。此案件同時帶出南韓在成績上的強烈競爭，有權勢的家庭甚至會縱容甚至引導其子女做出作弊等偏差的行為。

二、青少年定義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本法稱少年者，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此定義為法條上的狹義少年。本論文主要數據引用於警政統計通報，故而在此文中使用其對青少年一詞的定義，範圍將會包含十二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

三、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關聯之相關研究

偏差行為的定義在本篇引吳武典所述，意指背離社會常態或違反規範之行為，且此行為需含有不良影響於自己或他人。(吳武典，1992) 依陶安邦的相關研究論文所表示，家庭方面所導致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主要可區分為十項，而在經過歸納統整後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別：家庭結構、雙親社會地位、家庭教育方式和家庭成員數量或其習性。(陶安邦，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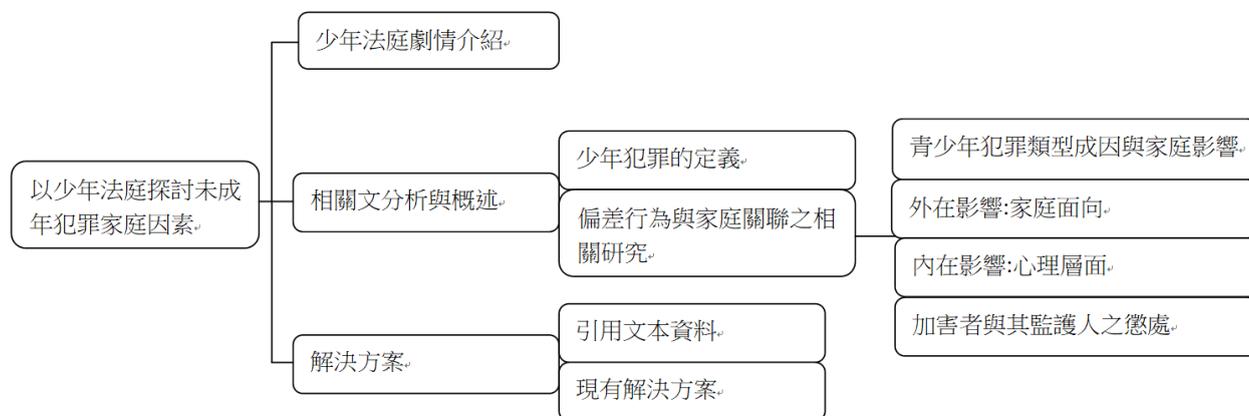
而根據侯崇文的研究結果表明，家庭結構不健全者相較於家庭結構健全者更大概率產生相對偏差的行為。雖說如此，但此因家庭結構不健全所產生的影響程度小於家庭關係互動的影響，由此可得知家庭關係互動比起家庭結構更具有影響力。(侯崇文，2001) 此研究結果也側面證實了精神科學家Bowen 所提出的 Family System Theory，將家庭視作為一個情緒單位，而其中成員們的思考、感受及行為將會與之帶來相互影響。(Bowen, 1978)

參、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透過提取他人過去撰寫與青少年犯罪相關家庭因素的碩博士論文、期刊研究及犯罪心理學等現實相關案例，進一步與韓劇《少年法庭》的劇情發展及家庭背景進行結合，總結其相關之處，並推論出現代家庭衍伸問題。最後再參考相應政策的文本，分析現今與未來的解決方式。

二、研究架構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一、青少年犯罪類型、成因及影響

（一）青少年犯罪類型

具警政署統計室所提供的數據指出的民國110年青少年犯罪概況，在所有的犯罪的類型當中，詐欺的數量最為廣泛，佔全部犯罪行為當中的23.82%。而後依序為佔比10.84%的毒品與8.7%的妨礙秩序。臺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2014年根據當時犯罪狀況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區分為竊盜罪、殺人罪、傷害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恐嚇取財罪、毒品犯罪、贓物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其他。

（二）青少年犯罪可能成因

根據陶安邦的對青少年犯罪心裡成因的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可分為內在與外在成因。內在成因又可區分為生理與心理相關，包含心理認知上的不平衡、同儕間不成熟的心理鼓動、一時的意氣之爭...等。而外在因素可略分為三大面向：家庭面向、學校面向和社會面向。其影響力依序可被排為：社會 > 家庭 > 學校，然而本篇將只專注於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中的家庭因素。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大多時候都是在不知不覺中發生，並且較難以客觀且系統化的方式來進行矯正。（陶安邦，2019）

（三）對家庭可預見的影響

青少年犯罪對家庭可預見的會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響，而本文將劇情內文與相關研究結合，從加害者家屬與受害者家屬所受到的影響進行描述與分析。在劇中，白成友的母親由於覺得自己並沒有教養好自家的孩子，最後也因此抱著強大的自責及罪惡感。除此之外，原本就不富裕的單親家庭，因為一次開庭得承受更多的債務。另一方面，劇中也提到青少年犯罪的受害者家屬，因為在少年法的減刑保護下，受害者雙親，通常是母親居多，認為加害者並沒有得到適當的懲罰，導致無法對於失去兒女的事實釋懷，進而需要接受長期心理輔導並且服用相關藥物。

二、青少年偏差行為外在影響因素：家庭面向

（一）家庭結構

家庭是個人一出生最先接觸的社會化團體，也注定是對青少年影響最深的因素。根據侯崇文的研究發現，生活在家庭結構較完整的少年，偏差行為出現的次數通常比較少。（侯崇文，2001）在另一篇論文——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裡，作者石泐同樣也指出了家庭結構會對少年早期身心發展和社會適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石泐，2008）因此，在外在因素中，家庭面向被認為是三者中相對較大的因素，而其中家庭的組成又是家庭面向中最具影響性的因素。

根據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與陳玉書的論文，家庭結構通常由家庭中雙親的婚姻結構、家庭型態和其所擁有的經濟能力所組成。（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與陳玉書，2018）

而本文將延續此篇論文對家庭結構的定義範圍，將家庭結構一詞分為三大部分來討論，分別為：家庭形式、雙親婚姻狀況及家庭收入，並加以分析。

1、家庭形式

家庭的組成一般由雙親組成，除此之外的組成模式都通稱為非傳統家庭組成。而此類家庭結構正是造成少年缺乏日常關照的主因，從而成為少年犯罪的溫床。以《少年法庭》為例，當中的「延和國小學童凶殺案」和「蔚藍青少年中心集體霸凌案」，犯罪少年都試圖藉由犯罪行為來引起親生母親的注意，分散她對於重組家庭的關注。另外，家庭形式的改變會影響原有家庭所提供的關心與照護，而成長於非原生家庭的青少年被發現會較易有憂鬱、害怕、衝動等情緒，進而產生偏差行為。（歐仁榮，2023）

2、雙親婚姻狀況

研究發現，犯下吸毒案的少年犯的父母感情狀況大多為父母分居，離異等。（高金桂，1984）青少年犯罪者與雙親居住的情形在Goetting的數據下顯示只占全部的百分之三十。（Goetting，1994）青少年通常在父母離婚後產生的自卑和孤獨感、心理壓力和焦慮都可能造成嚴重的偏差行為。（吳靜樺，1994）由此可知，父母婚姻情況越良好、青少年對其的依附與奉獻則越高。

在民國100年司法院統計紀錄中表示少年刑案件的父母約百分之六十為婚姻狀況不正常者，此現象自民國91年後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父母婚姻關係良好與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於蔡德輝與楊士隆的研究中被證實，較和諧的婚姻關係其親子關係越親密和愉快。（蔡德輝、楊士隆，2000）反之，如《少年法庭》中的瑛娜，父母離異、母親改嫁，不完美的婚姻家庭導致瑛娜決定藉由犯罪來吸引親生母親的關注。由此可知，婚姻不完善的家庭時常忽視適當的監督與關懷。

婚姻狀況不完善的家庭大多忽略其親職如監督，有時伴隨著婚姻暴力的發生，繼親家庭也較多使用忽視冷漠的管教方式從而延伸出親子依附關係薄弱的問題和兒童長期的在身體或精神上被受傷害。同時，當青少年在直接接受到傷害或目睹婚姻或手足家庭暴力時，較容易引起青少年外在和內在的偏差行為出現，而劇中的「徐有俐家庭暴力案」便是如此。單親家庭之青少年更成為藥物服用危險率較高的家庭型態。

（二）家庭社會階層

受社會階層的影響，低經濟能力家庭中的青少年擁有較高的犯罪率，而較高的社會地位家庭之少年相較於中低階層家庭擁有較良好的親子關係。偏差行為通常發生於當父母無法完成青少年的物質需求所導致的心理或生理上的危險性動作。此類少年犯罪因素包含突發性的經濟變故所造成其家庭無法發揮其家庭功能，導致兒童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增加。（許春金、侯崇文與黃富源，1996）

出生在不同的社會階層當中，青少年常見的犯罪行為也會有些許的差異。以較不嚴重的偏差行為來說，據周憐嫻的研究所示，中上層家庭階級出身的青少年普遍犯下較輕微的案件，例如瀏覽未達到相關歲數所需的網站、考試作弊等。而低產階級的青少年較高機率有抽煙、吃檳榔、打架、翹家、和偷竊等行為，皆是普遍被認為比起少年看黃色網站稍加嚴重的

偏差行為。(周愷嫻, 2004) 結合此研究與《少年法庭》中的劇中案例, 可以發現參與大型作弊案的同學全是學校中的上流社會家庭的小孩。儘管如此, 就重大的偏差行為來說, 例如強暴、殺人、吸毒等, 社會階層對此類型的偏差行為的影響較小。而這展現於《少年法庭》中韓睿恩及白成友的犯罪行徑。兩者家庭的社會階級分別為上層階級與中低層階級, 卻同樣犯下了殺人罪此類重大罪行。

(三) 家庭生活習慣、教育與管理方式

在父母的監督與良好教養下, 青少年偏差行為可能性較低。同時正面的教育行為可以培養親子間的感情, 適當的監視則可以減少青少年與犯罪等不良行為的接觸。父母如果沒有察覺到孩子行為的改變, 犯罪機會將會大增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響。謝文彥的文章也佐證了父母的管教方式可能會影響其子女的抑制能力。(謝文彥, 1996) 同時, 父母對子女關照與管教越多, 青少年偏差行為越少。(徐美雯、魏希聖, 2015) 另外, 在《少年法庭》的「聞匡高等學校集體舞弊洩題案」中, 其父親對成績的苛求和對失敗的嚴厲批評讓兒子姜信宇有一定程度上的精神壓力和焦慮心態, 反而促成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選擇作弊來獲得成績。而根據文獻中 Maccoby and Martin 所提出的四種管教行為面相, 此教育方式屬於「獨裁型」。由此可知, 父母的過度管教和期望會使青少年為了減少憂鬱造成偏差行為的出現。(Maccoby and Martin, 1993)

父母如果對小孩以鼓勵的放式和不過多要求子女,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可以有效的改善。針對犯罪少年進行研究, 得出父親前後管教方式差距和家庭氛圍都是因素之一。(Maccoby and Martin, 1983) 根據王淑女的研究顯示, 犯罪少年的父母親大比例用負面增強的方式對待子女, 像是過度嚴苛或暴力懲罰等的管教方式。這裡的暴力懲罰行為通俗被稱作為家暴, 而在劇中因為受到家暴而離家出走的徐有惻是最典型的例子。為了溫飽肚子而選擇偷竊以及與離家出走犯罪團體生活在一起。(王淑女, 1995) 除此之外, 在吳逸萱的研究中也說明父母以威權獨攬的方式教育子女會造成青少年學習其方式, 並且其態度將延續在生活中使用。(吳逸萱, 2006)

當小孩在親子關係中感受到被愛, 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傾向會較少。家長應避免帶有敵意的管教和相處模式, 友善的關愛可以滿足小孩的心理需求, 進而減少家庭衝突所造成的青少年犯罪機率。在劇中, 崔瑛娜與她的母親之間的相處模式便是帶有敵意的。她的母親偏執的認為瑛娜只會對他現有的生活帶來壞處, 並且將其認為是污點, 才會導致日後她的新任丈夫在毆打瑛娜時, 她並沒有出手阻止。除此之外, 她基本上從來沒有關心過在服刑的女兒的生活, 甚至還試圖拋棄瑛娜的撫養權。

(四) 家庭成員的背景與數量

父母的違法行為也可能在從小培養子女成為犯罪者, 包括父母親為犯罪者, 因為子女會效仿偏差行為從而影響價值觀扭曲。這主張在陶安邦的研究中再次得到數據證實。若家庭中的成員曾有犯罪行為, 高達百分之五十五的機率其受訪者也曾有犯罪行為。同時, 在不良家庭結構之下的四大因素裡, 家庭成員偏差與青少年從事不良行徑之間成正相關, 且相較於其他三種, 其因素具有最大的影響程度。(郭敏慧, 2005)

家庭成員的組成也會影響青少年的心理狀態, 進而產生相對的偏差行為。由於家庭成員組成數量上的不同, 獨生子女的家庭與有兩個以上孩子的家庭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一般來說, 獨生子女通常會是整個家庭關心的焦點, 並時常被寄與厚望。諸如此類的案件因獨生子女

無法承受來自家庭的期望而導致相關心理疾病可說是層出不窮。尤其是在東方社會，對於孩子要「出人頭地」、「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有偏執追求，獨生子女經常會需要接受較多的壓力。而部分青少年則會選擇以偏差行為作為解壓或者反抗的方式來抒發自身的不滿。與此同時，在有多個孩子的家庭裡，每個孩子都有著不同的期望，而會造成不同的層面的壓力。以三個小孩的家庭為例，長子及長女通常是最聽話且保守的，身為父母的第一個孩子，老大能夠享有相對多的福利，卻同時有著比較多的責任。他們必須做其他兩個孩子的榜樣，身上也寄托著大部分父母的期望，與獨生子女有著相似的困擾。家中排名第二的孩子則相較於其他兩個孩子更容易被父母忽略，而做出偏差行為，試圖引起父母的注意。家中老二通常享有著父母最多的關注與疼愛，也比較少需要承受來自父母的厚望所帶來的壓力。儘管如此，三個孩子經常會被父母相互比較。在某種程度上，出生在多個孩子家庭裡的青少年，壓力比起獨生子女更大一些，因為彼此在某些層面上都是競爭關係。以實際的實驗數據佐證，排行中間、老二及獨生子女相較於排行第一的孩子，偏差行為的比例較高。在劇中，姜法官時常將自己的兩個兒子過度比較。而在時間堆疊的壓迫下和無法承受心理壓力等原因，其子姜源中加入「迪卡兒」洩題群組，並在考試中作弊。

三、青少年偏差行為內在影響因素：心理層面

（一）自我控制能力

低自我控制能力特性在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的研究發現符合犯罪行為的心理因素，包含投機心理和衝動人格，像是脾氣較差和喜歡尋求刺激的行為。（Hirschi and Gottfredson 的研究，1990）相似地，在 Recless 的意志理論中，一部分的青少年犯罪動機被認為是因為青少年沒有足夠的抑制能力以規範自己。（Recless, 1961）此形容十分符合劇中集體性侵案中的加害者們：白度炫、黃仁俊和徐東均。其中兩位在幼年時期就曾犯下在頂樓往下丟磚頭並砸死小孩的行徑而被送進少年法庭，但在長大後其瘋狂行徑並沒有被當初的刑期改善，反倒變本加厲。此外，身為老大的白度炫經常因情緒失控而拿刀子亂捅人，由此可知其自我控制能力較差。

（二）排斥道德約束

根據陶安邦的研究數據，百分之四十的青少年犯罪者認為父母、老師或者是一般長輩都無法理解他們。此數據可被作為推論青少年犯罪者在受到來自長輩的道德教育時，容易曲解教育的初衷，並將其視為一種約束，從而產生逆反心態。隨著年紀增長，埋沒在心底的壓力與不甘最終促成青少年犯下衝動的偏差行為。（陶安邦，2019）

四、青少年犯罪之後續懲處

（一）加害者的懲處 — 少年法

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目的為讓法官可以選擇最適合其年齡成長所需的懲處與教育，而達到矯正少年行為和性格的作用。其中根據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感化教育為最重之保護處分。如臺灣中央司法院官網所述，少年法共有五章，且可依據其犯罪程度及年齡劃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

雖說少年法的初衷是為了照顧需要關懷的青少年犯罪者，但近年來依舊許多民眾希望能夠下修少年法的犯罪年齡或者廢除少年法。原因是少年法保證了即使犯下重大罪行的青少年

，例如殺人罪，依然不用受到如成人案一半的懲處。而就像劇中的白有成一樣，許多青少年不但不會為自己的行為感到愧疚或者是害怕，甚至在法庭上保持著無所謂的態度，是因為知道自己受少年法的保護、不會受到太嚴重的刑期。因此，少年法在某種程度上，被認為失去一定的公信力與懲處。除此之外，隨著科技的進步，現在小孩能夠接收到的資訊更加廣泛，其中就包含血腥及不雅的內容，而導致犯罪年齡正在逐年下降當中。因此，部分民眾認為也許少年法所涵蓋的年齡層應該要適當的隨著時代趨勢下修到十歲。

每個少年法官都有不同的意見與判決標準。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蔡坤湖在其專訪中表示，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應該給予關心與機會。他認為在調查與了解下可以做出有效的判決並且犯罪之青少年可於此時期改變的機會很大，與劇中車柱泰法官有著相同的見解。然而，《少年法庭》裡的另一位法官沈恩錫卻有著截然不同的觀點。她認為青少年不管年齡為何，都需要為其偏差行為負責。雖然少年的偏差行為可能是受到周遭的社會環境與家庭教育的影響，但是犯罪的選擇與否的選擇權終究在少年手中。因此，對她而言，少年法更多的是對於不正當行為的懲處，而非全然為教育目的。也因為理解上的不同，在同個案子上，法官車柱泰與沈恩錫在劇中經常會有不一樣的判決想法。

（二）加害者監護人的懲處

由本劇中白友成之母在兒子犯下罪狀後仍未如期出席庭審，甚至質問法官判決的態度可知，就如沈法官所說：「如果父母不努力，孩子們是不會改變的」。對於其子女為少年犯的監護人除了道歉外，在經法院證實缺乏完善家庭功能之父母必須要接受當庭提出之親職教育...等。根據臺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如果監護人經法官調查後未盡其監督與教養的義務，法院可要求監護人接受親職教育，拒絕者需受罰款直至進行課程。同時，父母須連帶完成其子女於民事上的賠償責任。此類判決如《少年法庭》劇中，徐有悌父親因家庭暴力被判停止親權與200小時的志工服務與講習，以及多位少女霸凌案的監護人皆須接受親職教育。

五、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

（一）宣導家庭結構與教育完整性的重要

家庭應該是提供青少年避風港的地方，而不是造成少年偏差行為的來源。因此，政府或相關單位應辦理各區或市的親子教育座談會，透過代替父母原本的監督與照顧功能，協同青少年遠離並改善偏差行為。（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與陳玉書，2018）同時應該將社區服務機構，如調解委員會讓里民知道，以確保當家庭成員之間發生衝突時能以最適當且迅速的方式減少親子之間的衝突且保障青少年成長。

（二）讓學校介入進行早期干預

學校是大多青少年接觸的社會化團體，在步入社會及年滿刑罰十八歲之前，預防青少年犯法最好的方式就是在學校張貼海報與宣導。另外，學校或教師定期關心或問卷調查關於青少年心理和家庭狀況也有助於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徐乙文、李承傑與董旭英，2021）同時，老師時常注意學生們之間的人際關係也可以預防學生組成犯罪小團體的可能性。

（三）增加休閒活動的參與

犯罪是一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的事情，在每個人一天時間都是相同的情況下，若讓青少年將時間消耗在學習或是運動上可以減少他們將多餘的時間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同時，正向積極的活動可以讓少年們自我探索和調適心情，並且達到減少青少年出入不良場所的機會。而休閒活動適當的選擇與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相關關係在王淑女的研究中也曾被提出。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整篇論文從《少年法庭》劇中的劇情進行分析與分類且利用相關論文進行佐證。不只簡單的提及在臺青少年犯罪的類型與排序，與少年法相關的法條也於此論文提出。在文本研究中，導致青少年犯罪的因素主要區分成兩大類：內在面向以及外在面向。在這兩大面向裡，本文將外在面向再細分為三大類：家庭、社會以及學校，而其中家庭因素與青少年犯罪的關聯性則是此文主要想深入探討的重點。

在韓劇《少年法庭》中，青少年犯罪者的犯罪行為以及相關背景故事線皆被完整的提出。無論是加害者的家庭背景、成員以及犯罪動機，又或者是受害者家庭所遭受到的影響皆在此論文經整合後分類提出。

家庭結構、經濟地位、親子關係和管教方式皆可能影響青少年內在與外在層面，成為造成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當家庭無法發揮原有的監督與照顧及關愛功能時，青少年會另尋方式解決，無論是抒發自身情緒，亦或者是引起關注，而犯罪即為其中一種。舉例來說，部分青少年會因為想要吸引父母的關注而進行犯罪、逃家或暴力等行為。對此，法院藉由要求犯罪者父母完成一定時數的親職教育及民事賠償，以達成從根源杜絕青少年犯罪再次發生，達成少年法治「矯正」之目的。

最後，本文認為最有效率減少青少年犯罪率的方式是從預防做起。因此，筆者建議透過宣導家庭完善和照顧功能的重要性以及並提供青少年機會表達或抒發其心裡想法以減少誤入歧途的機會。同時，筆者相信定期的對在校青少年調查與關心也可防患未然，提早阻止憾事的發生。另外，根據研究表示，青少年犯罪是需要花大量時間，因此讓青少年多花時間培養興趣和探討未來生涯發展可以有機會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

二、研究建議

礙於本篇的研究主題只專注於家庭因素，因此無法完整的提出每件犯罪行為造成的原因。如在劇中的第一集，少年犯雪雅在餐廳中被陌生人認定偷錢包並被要求送去警局，儘管並沒有直接證據。此事件反映出社會對於有前科的少年仍抱有無法悔改的印象，而這種心態將造成青少年內心層面受到影響。未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就單純因他人的背景、人生經歷將其隨意定罪只會讓心智本就不穩定的青少年原先的偏差行為更加的變本加厲。犯罪行為的產生並不完全來自家庭，偏差行為只是一個結論，因此對於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應該由更廣泛的角度去分析與思考，並進一步相互比較之間的影响力，才能給出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同時，在擴大研究範圍並將社會與學校等更大因素納入考量時，除了更能夠引起社會上的關注之外，相信政府也能在此方面給予較多資源來幫助，解決方案能夠變得更加實際。

陸、參考文獻

一、碩士論文

- 吳逸萱（2006）。**家庭危機與轉機：以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和偏差行為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郭敏慧（2005）。**從家庭結構、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題討青少年不良行為**。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陶安邦（2019）。**青少年犯罪心理的成因之檢討—以桃園市某技術型高中為例**。萬能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靜樺（1994）。**離婚家庭青少年期子女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仁榮（2004）。**家庭環境"家庭結構對高職生學業成就影響之研究---以臺南市高級職業學校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期刊

- 石泐（2008）。**單親家庭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研究：權力控制理論的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第十期，51-89。http://dx.doi.org/10.29861/CCJI.200804.0003
- 許春金、吳奕嫻、莊宜佳與陳玉書（2018）。**家庭、機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2)，57-117。http://dx.doi.org/10.29751/JRDP.201801_9(2).0002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徐乙文、李承傑與董旭英（2021）。**家庭關係對於國中生外向性偏差行為與學業適應問題之影響/以憂鬱情緒與認同非法手段為中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十七卷第三期，107-137。
- 周憐嫻（2004）。**社會階級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31-48。http://dx.doi.org/10.29607/ZHWHGX.200406.0002
- 陳振盛、李麗雲（2014）。**青少年偏差行為與家庭**。社區發展季刊，146，171-183。
- 警政署統計室（2020）。**110年青少年犯罪概況**。警政統計通報111年第16週，1-4。
- 徐美雯、魏希聖（2015）。**華人文化教養信念、教養行為對青少年憂鬱及偏差行為之影響**。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8，35-63。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警政學報，28，139-155。
- 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25），17-26。
- 蔡德輝、楊士隆（2000）。**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技整合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00012（6期），1-34。
- 王淑女（1995）。**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兒童暨青少年問題之防治，第七十二期，105-124。
- Maccoby, E. E., and J. A. Martin.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I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4,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edited by E. M. Hetherington. New York: Wiley.
- Goetting, A. (1994). The parenting crime connection. *Journal of Primary Prevention*, 14, 169-186.

三、書籍

- 高金桂（1984）。**《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臺北：文景出版社。
- 王淑女（1993）。**《同濟關係與青少年犯罪》**。臺北：高立出版社。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